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提供資助社區服務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政府目前資助的社區服務。

背景

2. 政府提供多項社區及民生設施，以匯聚各階層的市民、鼓勵及促進社區共融。例如民政事務總署營辦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提供場地予各地區團體，以安排社區人士參與各種活動；而部份社區中心亦設有非政府機構的設施，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多種服務。為鼓勵居民參與本身所屬社區的事務，民政事務總署亦鼓勵居民成立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有效管理大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於全港 18 區設立公共圖書館、文娛中心、游泳池及其他文娛康樂設施，當中亦有安排多元化的活動，鼓勵市民參與。社會福利署亦開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多元化的長者服務等。

3. 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大力推動地方行政，透過區議會及屬下各事務委員會鼓勵市民關心社區事務，提升大家對社區的歸屬感。市民可通過區議會、地方委員會和居民組織等，對影響自己生活的議題發表意見。各區民政事務處通過全面的社區聯繫網絡，與地方相關人士保持密切聯

繫，將地區的需要反映予政府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各民政事務處亦會通過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鼓勵居民與地區建立更強的歸屬感，在社區內發揮互助精神。

4.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鄰舍計劃」）成立始於 1970 年代，由非政府機構在社會設施及福利服務不足夠或完全欠缺的過渡性社區內（如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平房區、水上寮屋等）推行。隨着本港的整體社會福利及社區建設設施有顯著改善，社會對「鄰舍計劃」的需求亦逐步減少。前行政局於 1995 年 12 月決定，不應把「鄰舍計劃」擴展至鄉郊地區、新市鎮及未受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共屋邨。另外，根據 1997 年 10 月《審計署署長第二十九號報告書》的建議，如「鄰舍計劃」服務地區的人口下降至少於 3,000 人，政府應檢討是否仍有充分理由於當區繼續推行該計劃。其後，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擬備「社區發展政策聲明」，列出政府對社區發展的政策以及社區發展服務的整體發展方向，聲明「鄰舍計劃」在有關服務地區被清拆或服務對象人口低於 1,800 人時便應結束。

5. 「社區發展政策聲明」亦提到，「鄰舍計劃」結束後，政府會按社區需要，將相關資源用於資助其他社區計劃。前石硤尾邨和黃竹坑邨的「鄰舍計劃」，因服務地區的遷拆及重建而分別於 2006 年 12 月和 2007 年 10 月結束服務。有關的財政資源已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的開支封套，各區可按照實際情況，利用這些資源發展適合個別區內所需的服務，例如鄰里互助計劃、鄰里托兒服務等。房屋署預計將於 2009 年 3 月遷拆牛頭角下邨。當該區「鄰舍計劃」結束後，相關開支亦將撥歸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用作社區服務用

途。除此之外，我們目前沒有計劃結束其他 17 隊「鄰舍計劃」。

6. 過去數十年，香港社會經過長足的發展，隨着整體社區建設和社會福利服務的顯著改善，「鄰舍計劃」所服務的過渡性社區亦已基本改善。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亦攜手在各地區提供多類型的設施及服務，使受惠對象更加廣泛。各階層的市民都可以通過多種途徑參與公共事務，在社區層面上發揮互助精神、促進社區共融和團結互助精神。由此，政府確認不必再提供新的「鄰舍計劃」。

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

2008 年 7 月